

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我省食盐碘含量平均水平标准及 高水碘地区的复函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商请确定我省食盐碘含量平均水平标准及高水碘地区名单的函》收悉。现函复如下：

2018年9月3日，我委组织食品营养、食品安全、流行病、地方病、内分泌、甲状腺肿瘤、盐业管理等方面专家，对我省是否需要调整食盐加碘标准和高水碘地区的问题进行了论证。专家组结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-食用盐碘含量》(GB26878-2011)、《四川省卫生厅关于确定我省食用盐碘含量平均水平的函》(川卫函〔2011〕586号)、2017年我省生活饮用水水碘含量调查情况、与碘有关疾病调查情况以及四川食用盐生产等实际情况，分析利弊后，专家组一致认定了我省食用盐碘含量浓度水平标准，明确了是否存在高水碘地区。

一、我省食用盐碘含量浓度按照平均水平为30mg/kg的标准统一执行，允许碘含量波动范围为21~39mg/kg。

二、我省自然环境普遍缺碘，未发现水源性高碘地区。

特此函复。

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8年9月21日

